

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吸附车间设备升级改造项目E25、F30、I25、J30区域安装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藏格招字【2026】005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吸附车间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竞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厂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工程内容涵盖原有吸附塔及配套设施拆除、原有设备基础拆除、新增连续床设备基础浇筑、甲供连续床系统安装、配套电气系统拆除与安装五大核心板块，配套建设 8 套新增连续床系统（E25、F30、I25、J30、I25 区域）安装工作，同步完成 E25、F30、I25、J30 区域原有吸附塔及配套设施的拆除工作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本项目工程量为估算，实际可能会存在偏差，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索赔）。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格尔木藏格锂业厂区内 E25、F30、J30、I25 四个生产区域核心工作内容：甲方供应新增连续床主体设备及配套阀阵的卸车、倒运、仓储保管、安装就位、找平固定、单机调试配合；对应区域内连续床系统配套电气系统的新建安装、接线、调试；配合完成系统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编制移交、质保期维保等全部相关工作等，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对发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索赔依据。

2.4 标段划分：本工程分 1-2 个标段发包，投标人就本项目整体投标。本项目最终确定1-2名中标单位，单个标段工程量为发包工程量的50%。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汇总得分由高往低确定前4名为候选单位，确定候选单位中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即投标报价金额最低）的作为本项目统一中标下浮率，评标委员会将征集其余3名候选单位是否接受统一下浮率的意见。

方案1：若全部候选单位均同意接受统一下浮率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确定中标候选

单位推荐排名；若技术分一致的，则按商务得分推荐排名；若全部一致的，则由招标人评估，最终确定2名中标候选人。

方案2：若部分候选单位同意接受统一下浮率的，接受统一下浮率的候选单位按方案1执行并靠前依次推荐，其他候选单位按其报价排名靠后依次推荐。

方案3：若其余4家中标候选人均不接受统一下浮率，则本项目按一个标段发包，按价格排名仅推荐1名中标单位，即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投标报价金额最低）。

2.5 招标控制价（两标段合计）：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6190458.54元（其中不含税暂列金额：420162.62元），本项目工程总造价为估算价，实际可能会存在偏差。

2.6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时间为2026年04月01日，计划竣工时间为2026年05月27日，总工期为56日历天（含雨雪天、节假日）。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中标人在进场之前须提前介入，做好准备工作。

2.7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本项目整体质量目标为单位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重大质量隐患与质量事故，满足甲方生产线长期稳定、安全、满负荷运行的使用需求。

2.8 如若中标后项目因国家政策调整、公司战略调整、证照办理等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取消的，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招标人承担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索赔。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 jzsc.mohurd.gov.cn）的注册人员数量，应满足下表中其资质等级对应的注册人员最低数量要求：

资质	等级	注册人员最低数量要求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及以上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8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注：（1）注册人员最低数量要求数据依据为《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注册人员数量的 <u>60%</u> 。		

(2) 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jzsc.mohurd.gov.cn）查询注册人员数量。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为准。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投标人相关记录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不满足上述注册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其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3) 若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信息中出现“资质异常”标识的，其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提供连续缴纳6个月社保证明，**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且承诺无在建工程。**

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最低配备标准要求如下，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机电/工业相关专业）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执业资格，具备5年以上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管理经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1人，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C证），且承诺无在建工程；施工员：1人，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质量员：1人，具备合格有效的质量员岗位证书；资料员：1人，具备合格有效的资料员岗位证书。拟派出本工程的其他现场管理人员须附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证书、近6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除满足上述人员要求外，应根据项目规模配置材料员、机械管理员等岗位人员，所有人员须持证上岗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满足项目施工管理需求。

3.4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的近五年【即2021年03月27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止（含2026年03月27日，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下同】**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程造价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的工业设备安装类似项目业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的近五年【即2021年03月27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止（含2026年03月27日，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

下同】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程造价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的工业设备安装类似项目业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允许参与本次招标项目：

(1) 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支机构）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 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支机构）被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 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的；

(4) 投标人被“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或不诚信客户（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各类管理人员）的。

3.8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投标人在近三年【即2023年03月27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止（含2026年03月27日，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下同】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安全事故、质量问题。

(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

(4) 投标人2022年-2024年期间连续三年的财务状况需良好（三年中至少一年净利润为正、至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连续三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

(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即2026年01月，下同）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 12 个月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6) 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资格审查方式、方法

4.1 本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者将不会进入评审阶段。

4.2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5. 招标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3月27日至2026年04月01日，每天9时00分至12时00分，13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报名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到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进行报名：投标人提交报名表扫描件至指定邮箱 shaowei yao@email.zanggekuangye.com，招标文件每份售价0.00元。

5.2 招标图纸每份售价/。售后不退。

6.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6.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17:00前到账（注：请投标人考虑跨行转账时间和节假日）；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采用从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4月09日下午14时30分，提交地点为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2（逸林酒店）十四楼；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2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凭证，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携带资格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同时要求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建造师证书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8.3 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有关事宜，请与招标人联系。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zanggekuangye.com>) 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2（逸林酒店）十三楼

电话：18087567615

联系人：邵先生

藏格矿业监督部门：监察审计室

联系电话：+86-028-89992276